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珠寶零售	8,646,150	7,005,048	+23%
其他業務	911,802	1,007,302	-9%
	9,557,952	8,012,350	+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5,508	392,074	+54%
每股盈利			
- 基本	89.4 仙	57.9 仙	+54%
- 攤薄	89.4 仙	57.8 仙	+55%
每股中期股息	15.0 仙	9.0 仙	
派息比率	17%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67,670	10,125,075 [^]	+2%
每股權益	15.3 元	15.0 元 [^]	+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珠寶零售		8,646,150	7,005,048
其他業務		911,802	1,007,302
		9,557,952	8,012,350
銷售成本		(7,198,162)	(6,054,814)
毛利		2,359,790	1,957,536
其他收入，淨值		66,171	75,1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4,077)	(1,235,592)
行政費用		(299,348)	(253,722)
其他收益，淨值		44,129	6,20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6,614	-
財務費用		(18,550)	(14,4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	294
除稅前溢利	5	804,974	535,488
所得稅	6	(199,466)	(143,4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5,508	392,0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89.4 仙	57.9 仙
攤薄		89.4 仙	57.8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05,508</u>	<u>392,07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75,550
匯兌差額	<u>(92,560)</u>	<u>162,030</u>
	<u>(92,560)</u>	<u>237,580</u>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u>(13,535)</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06,095)</u>	<u>237,5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9,413</u></u>	<u><u>629,6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9,467	762,321
投資物業		322,013	322,0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26	11,932
無形資產		271	271
其他資產		208,885	210,4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453
可供出售投資		-	874,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879,119	-
遞延稅項資產		21,645	22,213
總非流動資產		<u>2,223,026</u>	<u>2,235,638</u>
流動資產			
存貨		7,192,776	7,489,574
應收賬款	9	738,498	920,08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	1,238,449	984,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7,980	307,2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4,928	17,073
衍生金融工具		2,194	-
可收回稅項		36	41
代客戶持有現金		506,785	515,659
現金及等同現金		1,648,578	1,199,915
總流動資產		<u>11,720,224</u>	<u>11,434,4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6,472	122,07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1	524,998	574,0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88,757	464,034
衍生金融工具		1,520	4,394
計息銀行貸款		543,133	488,547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		290,074	60,000
貴金屬借貸		735,370	1,069,873
應付稅項		103,906	93,905
總流動負債		<u>2,844,230</u>	<u>2,876,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8,875,994</u>	<u>8,557,6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99,020</u>	<u>10,793,243</u>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86,457	453,656
遞延稅項負債	244,893	214,512
總非流動負債	<u>731,350</u>	<u>668,168</u>
資產淨值	<u>10,367,670</u>	<u>10,125,07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359	169,230
儲備	<u>10,198,311</u>	<u>9,955,845</u>
總權益	<u>10,367,670</u>	<u>10,125,0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2017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披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釋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報告項日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之概要已載列於下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之結餘 千港元	因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9號 之重新分類 千港元	因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9號 之重新計量 千港元	因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15號 作出之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之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74,000	(874,000)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	874,000	18,654	-	892,654
流動資產					
存貨	7,489,574	-	-	254	7,489,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7,221	-	-	72	307,2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64,034	-	-	501	464,535
權益					
投資重估儲備	872,035	(872,035)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	-	872,035	18,654	-	890,689
保留溢利	7,216,449	-	-	(175)	7,216,27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先前已持有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全部財務資產。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即其他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代客戶持有現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其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及以此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份投資及非上市公司股份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作分類及計量。若干非上市股份投資以往分類為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選擇於初始應用當日將此等股份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至此類別，原因為其擬於可見未來集團繼續將持有此等投資。該等投資在過往期間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上市股份投資及非上市股份投資之分類有所變動，故先前呈列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等投資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872,03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所作減值，須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採用普遍方法，按其他應收賬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因可能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認為於初次採納該準則後，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訂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並規定收入確認之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大量披露。

本集團採用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並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於第 7 頁之表格顯示。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各財務報表項目有影響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其他全面收益及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第一欄所示為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金額，而第三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編製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綜合損益賬（摘錄）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按呈報 千港元
營業額 - 珠寶零售	8,646,436	(286)	8,646,150
銷售成本	(7,198,359)	197	(7,198,1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u>流動資產</u>			
存貨	7,192,579	197	7,192,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7,934	46	377,980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88,425	332	488,757
<u>權益</u>			
保留溢利	7,537,349	(89)	7,537,260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本集團珠寶銷售之客戶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珠寶銷售之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交付珠寶時）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然而，對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之影響如下文所述。

(a) 可變代價 - 退貨權

若干透過電子商店銷售珠寶之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減去退回及交易折扣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倘收入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遞延確認收入，直至消除有關不確定因素為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導致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相關不確定因素為止。實施可變代價約束將增加遞延收入之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合約容許客戶退回產品，故從客戶收取之代價屬可變。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予退回之貨品，原因是該方法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可變代價金額之最佳方法。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約束了可變代價之估計，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計入退款責任、於存貨計入從客戶收回產品權利之資產及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計入相關增值稅。

(b)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的珠寶零售分部設有客戶忠誠度計劃，讓客戶於本集團零售店購買產品時累積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於有限時間內兌換為產品折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提供之客戶忠誠度計劃導致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忠誠度計劃，分配至計劃之代價以授出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將有關已授出但尚未兌換或已過期之獎勵積分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因其為客戶提供實質權利及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根據相關獨立售價給予客戶之忠誠度積分。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相關獨立售價後，分配至忠誠度計劃之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之金額相差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管理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並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臺灣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8,646,150	870,441	21,345	20,016	9,557,952
內部銷售	-	383,790	-	1,560	385,350
	<u>8,646,150</u>	<u>1,254,231</u>	<u>21,345</u>	<u>21,576</u>	<u>9,943,302</u>
調節：					
對銷內部銷售					(385,350)
					<u>9,557,952</u>
分部業績	733,102	8,963	23,861	1,630	767,556
調節：					
股息收入					10,55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6,6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
除稅前溢利					<u>804,974</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7,005,048	960,054	13,965	33,283	8,012,350
內部銷售	-	224,332	-	1,542	225,874
	<u>7,005,048</u>	<u>1,184,386</u>	<u>13,965</u>	<u>34,825</u>	<u>8,238,224</u>
調節：					
對銷內部銷售					(225,874)
					<u>8,012,350</u>
分部業績					
調節：	499,548	6,459	17,073	3,402	526,482
股息收入					8,7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4
除稅前溢利					<u>535,488</u>

4.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期內在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總租金收入。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9,530,809	7,992,554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21,345	13,965
總租金收入	5,798	5,831
	<u>9,557,952</u>	<u>8,012,35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05,527	93,031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87,933	423,021
或然租金	11,613	7,927
	<u>399,546</u>	<u>430,948</u>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0,129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29,289)	13,1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	(5,084)	(8,5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2,144	(4,37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	8,805	36,75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6,641)	7,1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1,405	1,355
利息收入	(49,158)	(33,748)
股息收入	(10,903)	(9,243)
	<u><u> </u></u>	<u><u> </u></u>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益，淨值」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管轄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期內稅項	33,806	14,07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0)	-
本期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	134,699	116,53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4	(28)
遞延	30,777	12,839
期內稅項總額	<u>199,466</u>	<u>143,414</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2.0 港仙 （二零一六年：35.0 港仙）	<u>284,522</u>	<u>236,922</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宣派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0 港仙 （二零一七年：9.0 港仙）	<u>101,615</u>	<u>60,923</u>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77,371,127股（二零一七年：676,92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相同，另假設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605,508</u>	<u>392,07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	<u>677,371,127</u>	676,92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之購股權	<u>293,935</u>	1,153,791
	<u>677,665,062</u>	<u>678,073,791</u>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信用卡賬款	748,250	920,0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752)	-
應收賬款	<u>738,498</u>	<u>920,088</u>

本集團與其零售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與企業客戶及批發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除賬期一般最多可達六十天。逾期結餘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視。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個月內	521,468	776,534
1 至 2 個月	148,277	113,824
2 至 3 個月	38,391	18,680
超過 3 個月	<u>30,362</u>	<u>11,050</u>
	<u>738,498</u>	<u>920,088</u>

1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63,686	76,890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1,479	47,934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	145,492	10,221
孖展客戶貸款	1,017,792	849,86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u>1,238,449</u>	<u>984,906</u>

應收賬款在交易日期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協定之特定條款進行結算。期貨交易一般以現金結算。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的孖展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34,706	72,260
逾期 1 個月內	27,293	42,787
逾期 1 至 2 個月	3,397	1,710
逾期 2 至 3 個月	3,330	1,625
逾期超過 3 個月	6,439	6,442
	<u>75,165</u>	<u>124,824</u>
孖展客戶貸款 [#]	1,017,792	849,861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 [*]	145,492	10,221
	<u>1,238,449</u>	<u>984,906</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 1,725,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7,07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應收客戶金額為 145,49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1,000 港元），乃於相關首次公開招股之相應配發結果公布時到期，並按商業條款計息。

11.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個月內	154,622	121,520
1 至 2 個月	1,850	551
應付賬款	156,472	122,07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524,998	574,048
	<u>681,470</u>	<u>696,119</u>

* 董事認為鑑於此業務性質令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觀

踏入二零一八年，貿易戰隨著徵收懲罰性關稅而展開。股市轉趨波動，貨幣匯率亦然。人民幣兌港元的強勢在第二季度開始轉弱。儘管風暴逐漸加強，但消費意欲看來持續。首五個月內地訪港旅客比對去年同期錄得 12.7% 增長。

中國的經濟增長雖然放緩，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仍錄得逾 6% 增長。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 19% 至九十五億五千八百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54% 至六億六百萬港元。

珠寶零售

經營溢利從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恢復增長後繼續改善，對比去年同期上升 47% 至七億三千三百萬港元。珠寶零售佔本集團營業額 90%。

香港及澳門

由於旅遊業較為強勁，以及去年基數較低，銷售錄得 24% 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22%。觀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為-3%，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為-1%，復甦表現堅實。

鑲嵌珠寶銷售從去年下半年度開始進一步改善，其表現優於黃金產品。同店銷售增長為+33%。

期內有一家周生生店於元朗開業及一家位於旺角的錶店結業。另有一家位於九龍圓方的點睛品店結業。

澳門同樣因旅客增加而受惠。

店舖總租金開支比去年減少五千六百萬港元。上半年度已續租約之租金調整在+11%至-40%之間。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到期續租的包括兩家位於遊客區的大型店。

資本性開支為二千萬港元，大部分用於新店及現有店舖裝修。

中國大陸

總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上升 23% 至四十九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算，總營業額上升 13% 及同店銷售增長為+2%。

黃金銷售表現較去年同期強勁，同店銷售增長為+7%。上半年度珠寶飾品同店銷售增長為-8%，部分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基數相當高（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同店銷售增長為+15%）。珠寶飾品同店銷售增長在第二季度有所改善。

網上銷售持續增長，佔內地銷售約 14%。銷售組合中以黃金產品為主。

於六月底共有四百四十二家分店，遍布一百二十一個城市。新店共有三十四家，其中十二家設於商場。另有十四家分店結業。

為新店開業、二十三家分店重裝及在順德建設新物流中心，資本性開支達九千萬元人民幣。

臺灣

零售市道穩定但疲弱。業績比對二零一七年同期沒有重大改變。

貴金屬批發

營業額下跌 9% 至八億七千萬港元。經營溢利上升 39% 至九百萬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的市場氣氛強勁。市場成交額上升 67%，每日平均成交額為一仟二百七十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七億六十億港元）。本集團的成交額上升 59%，佣金收入升逾 50%。

為進一步開拓中國的機遇，集團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訂立合資合同，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於中國成立一家證券公司。該合資企業正在申請批准及許可。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自用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六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三百五十六萬一千八百股港交所股份，該等股份乃二零二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在此審閱期內持有之數量維持不變。

財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珠寶零售業務讓集團的現金充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為十六億四仟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底為十二億港元。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或港元以不超過一年期存於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獲得超過六十六億六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支持，包括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其中九億九仟七百萬港元為保證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四十五億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億二仟八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分別為十三億二千萬港元及七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政策大部分以無抵押方式取得。所有借貸期限均不超於三年。按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為二十億五仟五百萬港元，以權益總額一佰零三億六仟八百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 2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4.1。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分散向數家本地及海外銀行申請融資、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固定利息支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珠寶業務的銀行貸款中有 27% 為定息借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4% 為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上未平倉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用作對沖貴金屬價格風險的貴金屬合約。按本集團的政策，對沖水平約為黃金總存貨的 40%，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對沖活動。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同時，本集團維持適當水平的外幣借款作自然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臺幣的貸款為一億二仟六百萬新臺幣。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六億一仟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億一仟九百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政策，並設置酌情的年終業績獎金。繼續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集團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對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以及令本集團能招募並留住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9,018 位僱員，其中 1,386 名為香港員工及 7,389 名為內地員工。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業績雖然令人鼓舞，惟國際貿易爭端、利率上升，以及貨幣重估或會在下半年帶來負面影響。

在香港，下半年將與二零一七年較高的基數作對比。由於零售業似乎步入回暖的情況，租金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不大。集團將集中透過存貨管理及提高員工效率以改善分店的營運效率。

在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速度雖然放緩，維持國內消費增長仍是政府重要的策略。隨著經濟發展，消費者愈趨精明，集團透過產品、服務及品牌差異化帶來增長空間。配合此機遇，集團上半年開設的三十四家新店中，其中八家為新品牌“MINTYGREEN”店。新品牌的門面裝潢及產品均與主流店舖不同，肩負吸引新顧客及年輕客層的使命。

集團將繼續每年開設約五十家新店，並更努力達致實體店及網店一體化運作。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0 港仙（二零一七年：9.0 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說明偏離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永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董事會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之領導，能使本集團有效及高效率地制定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集團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2018中期報告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